宜蘭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

111 學年度入學年齡：98.09.02~99.09.01 (111 年 1 月 7 日修訂)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1	110.11.24 (三)	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及系統端改善研議會議	-教育處 -各中心學校	協調本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及系統端改善研議。	
2	111.01.05 (三)	召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教育處	核定本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	
3	111.01.12 (三)	請國小轉知學生「給家長-宜蘭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	-教育處 -各國小	1.教育處：公告及發文。 2.各國小：轉發予家長	
4	111.02.18 (五) ｜ 111.02.25 (五)	國中學區設定	-教育處	教育處至系統中進行「國中學區設定」。	
5	111.03.01 (二) ｜ 111.03.17 (四)	小六畢業生相關資料核對與更新，及升學意向確認【請各國小務必確實辦理】	-各國小（含中道國小部）	1.各國小：3 月 1 日（二）至 3 月 11 日（五）與小六畢業生家長完成連絡資料核對與更新，另請人文、慈心、岳明、中道一併完成升學意向確認（例：欲就讀 OO 國中、直升本校國中部），並將核對與更新內容資料紙本核章掃描後 email 至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信箱彙辦： (1)學生為本國籍且為當年度適齡畢業生：其分發基準為 3 月 18 日(五)本府戶政科介接之戶籍地址資料，請確實通知家長分發基準日。 (2)倘為非本國籍或非適齡學童者：因戶政科無法介接其戶籍地址，如有是類學童，請確實更新戶籍資料，避免分發異常。	1.非本國籍之學生請依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址(戶籍地址)及核准日期(遷入日期)作為學區分發依據。 2.【重要提醒】本作業除了核對及更新小六畢業生基本資料外，並同時清查非設籍本縣戶籍者應不予分發（倘非設籍本縣，但欲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請提醒家長儘速或於 111 年 5 月 6 日(五)前辦理戶籍異動，以利本縣新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2.各國小：3 月 14 日(一)至 3 月 17 日(四)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模組中完成小六畢業生之重要資料核對與更新。 3.※自 111 年 3 月 18 日(五)起，勿至校務行政系統變更小六畢業生戶籍地址及遷入日期等分發作業資料，以免影響覆蓋作業，倘有分發疑義請先洽教育處。	生分發作業）。
6	111.03.16 (三)	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育處 -各國小 -各國中 -全誼	1.內容：111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暨系統操作說明。 2.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三)13：30~16：00。 3.地點：凱旋國小(視聽教室)。	
7	111.03.18 (五) ｜ 111.03.28 (一)	建立學齡學生分發名冊(第一次)、覆蓋戶籍資料及上傳至系統	-教育處	1.由教育處簽請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提供 3 月 18 日(五)前設籍本縣學生戶籍等相關資料。 2.戶籍資料覆蓋之前後，於國小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小六畢業生資料。 3.3 月 21 日(一)~3 月 25 日(五)比對並覆蓋國小校務行政系統小六畢業生戶籍地址及遷入日期等資料。 4.3 月 28 日（一）前上傳”校務無戶政有名單之分發名冊”至系統。	1.所有上傳分發名單，學生類別皆預設為”一般生”。 2.【重要提醒】分發係依據戶政資料覆蓋後之戶籍地址為分發學區。
8	111.03.29 (二) ｜ 111.03.31 (四)	小六畢業生系統資料設定並分配學區，執行畢業生帶入	-各國小（含中道國小部） -復興國中	1.各國小：系統資料設定作業說明： (1)在籍學生者：請各國小於 3 月 29 日(二)~3 月 31 日(四)至校務行政系統-異動管理模組進行小六畢業生資料設定(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4-14 頁) ，請各校務必操作到異動管理模組-學區分配，並至國中新生分發系統-畢業生匯入作業，執行畢業生帶入(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20 頁)。 (2)本縣戶籍異動者：3 月 31 日	1.如畢業生非 111 學年度入學年齡(980902-990901)但應入學國中新生名單（例如：緩讀生等），請一併進行學生資料設定與戶籍資料等確認，並請回報教育處。 2.若小六畢業生中有保護個案名單，請國小先依戶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四)前設籍本縣且已分發至本縣公立國中者，又於分發後因居住地搬遷異動本縣戶籍，且家長有意願重新分發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國小不須操作，請提供家長「轉分發申請表」，教育處會於5月6日(五)二次清查匯入，本項次不需進行系統作業。 (3)4月1日(五)~5月6日(五)外縣市轉入學生者：請於5月6日(五)前完成本作業系統（異動管理模組及國中新生分發系統，請參考Ⅱ國小端第4-14及20頁)。 (4) 5月6日(五)以後轉入學生者：不再進行本作業系統設定，由國小辦理轉入小六學籍並告知家長至欲就讀國中辦理國一新生入學後續作業。 2.復興國中：於4月11日(一)前完成檢核，並通知教育處。	籍進行資料設定，待核准名單確認後，由本處依個案調整分發作業。 3.非本國籍之學生請依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址(戶籍地址)及核准日期(遷入日期)作為學區分發依據(請參考Ⅱ國小端第4頁)。 4.人文、慈心小六畢業生若為直升國中部，請學校確實檢核學生設籍本縣。
9	111.03.26 (六) ｜ 111.05.13 (五)	辦理特殊班別（藝才班、體育班）術科測驗作業	-教育處(多教科、體健科) -辦理特殊班招生國中	1.多教科、體健科：於期程內辦畢特殊班術科作業（含續招），並核定各校錄取名單。 2.辦理特殊班招生國中：於5月13日(五)前完成學生報到事宜。	設有藝才班、體育班之學校，請於期間內辦理，期間屆至則不得再辦理續招作業。
10	111.04.06 (三)	國中小新生線上報到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育處 -各國小 -各國中 -全誼	1.內容：111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線上報到系統操作說明。 2.時間：111年4月6日(三)13：30~16：00。 3.地點：為利各校即時操作系統模組，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	
11	111.04.13 (三) ｜ 111.04.14 (四)	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名單	-教育處 -各國小	1.教育處:於4月12日(二)上傳”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名單”。 2.各國小：於4月13日(三)~4月14日(四)至校務行政-國中	1.倘名單內有非本國籍之學生但確認有意願分發於本縣國中，請務必回報教育處。 2.倘有非適齡學童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新生分發系統-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名單列印(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21 頁或本手冊Ⅰ第 10 頁)「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交給學生轉知家長。	(早、緩讀等)，可能因系統稽核，致學生出現於本名單，請各校確認倘非屬應屆畢業者，無須轉交通知單。
12	111.04.13 (三) ｜ 111.04.22 (五)	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通知與回覆	-各國小 -復興國中	1.各國小：於 4 月 13 日(三)~4 月 14 日(四)至校務行政-國中新生分發系統-新生共同學區意願調查列印(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22 頁或本手冊Ⅰ第 11 頁)「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通知單與回覆單」交給共同學區學生選填，並於 4 月 20 日(三)前完成回收。 2.各國小：於 4 月 22 日(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新生共同學區意願調查(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22 頁)，依學生決定就讀國中完成調整分發設定，並將名冊匯出核章紙本及「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回覆單」(請影印乙份自存)正本送交復興國中。 ※名冊與意願調查回覆單筆數應相符，倘未符者請國小端註記原因。 3.復興國中：於 4 月 29 日(五)前完成覆核與系統勾稽作業，並通知教育處。	1.倘逾期未繳交回覆單者，將由本縣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 2.若國小於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新生共同學區意願調查中無共同學區學生名單，亦請於本作業系統按”提交審核”以利復興國中進行審查作業。
13	111.05.16 (一) ｜ 111.05.18 (三)	特殊生名單新增或調整分發作業： (一)身心障礙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 (二)藝才班 (三)體育專長生、體育班 (四)教職員	-教育處 (一)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 (二)多教科 (三)體健科 -辦理特殊生名單(一)~(四)國中 -復興國中	1.辦理國中：特殊生名單應依據學校承辦單位報府之錄取名單，於 5 月 18 日(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特殊生資料比對作業中完成新增或調整分發作業(請參考Ⅱ國中端第 6-7 頁)，新增或調整名單依據分述如下： (1)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身心障礙生：依公文附件名單，並請學	※本階段國小不需作業。 1.左列相關依據文件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與備查。 2.系統中學生序號與類別表示分述如下： 01 藝才班-音樂 02 藝才班-舞蹈 03 藝才班-美術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子女隨父母親就讀生		校特教組提供學生相關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 (2)多教科-藝才班(音樂、舞蹈、美術)：依各藝才班學校送多教科之實際報到名單(含身分證字號)。 (3)體健科-體育班(含體育專長生)：依各體育班學校送體健科之實際報到名單(含身分證字號)。 (4)各國中-教職員子女隨父母親就讀生(本手冊Ⅰ第 12 頁)：由各學校自行核定。 2.辦理國中：上傳之名單，請先確認以下作業後再上傳(以避免分發錯誤而導致家長、學生、畢業國小之困擾)： (1)檢核名單是否有雙(多)重特殊生身分，若是，先與家長確認類別後再上傳。 (2)名單中之身分證字號與姓名，應與學生繳交的戶口名簿、身分證等檢附文件核對無誤再上傳。 3.辦理國中：特殊生名單及相關資料，若有疑義，請洽詢學校承辦單位。 4.復興國中：於 5 月 20 日(五)前完成覆核與系統勾稽作業，並通知教育處。	04 體育專長生 05 體育班 06 隨父母親就讀 07 保護個案生 08 身心障礙生 09 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 11 其他身份 15 一般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 3.若無辦理特殊生業務之國中，請於本作業系統按”提交審核”以利復興國中進行審查作業。 4.請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多教科、體健科於 5 月 18 日(三)前完成特殊生名單核定並提供學管科特殊生核定分發名單。
14	111.05.16 (一) ｜ 111.05.18 (三)	特殊生名單(五)-保護個案學生之新增或調整分發作業	-教育處(學管科) -辦理特殊生名單(五)國中 -國小畢業學校	1.學管科：5 月 18 日(三)前提供保護個案核定名單至註冊組長電子信箱，由教育處調整分發作業。 2.學校協助作業： (1)辦理國中(安置國中)：請依保護個案核定名單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學生就學資料管理中，核對並確認學生序號與類別(07 保護個案生)等相關資料。 (2)國小畢業學校：請依保護個案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核定名單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學生就學資料管理(國小)中，確認調整分發狀況。	
15	111.05.06 (五) ｜ 111.05.16 (一)	戶籍資料異動學生清查(第二次)	-教育處	1.簽請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提供 5 月 6 日(五)前設籍本縣學生戶籍相關資料。 2. 5 月 16 日(一)前完成清查新增遷入本縣學生分發名單，並上傳至各國中系統，以利各國中進行後續分發相關作業。	本階段倘有共同學區者，系統僅能先擇一分發，各校可依項次 15 之轉分發申請表於 5 月 17 日(二)後逕自調整。
16	111.05.17 (二) ｜ 111.05.24 (二)	轉分發申請作業	-各國小 -各國中 -復興國中	1.各國小：3 月 21 日(一)起始可轉發「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予需要之家長(手冊Ⅰ第 13 頁)，並請家長於繳交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欲就讀國中。 2.各國中(收件國中)：家長於 5 月 17 日(二)至 5 月 20 日(五)前繳交「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收件國中：完成書面審核通過後，於 5 月 24 日(二)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轉分發(申請事由：於 3 月 20 日分發後因居住地搬遷致本縣戶籍異動、外縣市生戶籍異動遷入本縣、錄取藝才班體育班等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回原學區就讀或其他因素等)進行新增或調整分發名單作業(請參考Ⅱ國中端第 8-9 頁)。 4.各國中：若無辦理轉分發業務之國中，亦請於 5 月 24 日(二)前於本作業系統按”提交審核”，以利復興國中確認完成。	1.國小於此階段作業開始，可於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學生就學資料管理(國小)功能中查詢分發期間狀況(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19 頁)。 2.相關審核及證明文件請各收件國中收齊後自行留存與備查。
17	111.05.04 (三) ｜ 111.05.30 (一)	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及滿額國中相關作業	-教育處 -新生班級數總量管制國中 -辦理超額學生業務國小	第一階段：(總量管制) 1.教育處：依據當年度戶政機關提供設籍學生人數，或依各校校舍使用情況、學校型態等因素，於 5 月 16 日(一)前函送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班	1.<u>管制國中非滿額國中</u>，僅針對新生可容納班級數進行管制，倘後續報到人數達班級數上限始為滿額學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復興國中	級數總量管制調查表至相關學校。 2.管制國中：於 5 月 18 日(三)前回覆，並填寫預估班級數，以利教育處進行系統作業-國中入學名額設定，逾期未回覆視同不申請。 3.教育處：依前開學校回覆，由教育處簽請核定後，於 5 月 25 日(三)前公告本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管制國中於教育處網站。	校。 2.滿額國中：新生入學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進行新生分發條件排序。
				第二階段：(滿額處理) 1.滿額國中：於 5 月 24 日(二)前完成分發條件排序並填寫超額人數回覆單，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超額學生名單設定中勾選超額名單後再通知國小進行後續作業。 2.辦理國小：於 5 月 25 日(三)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超額學生轉分調查列印(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23 頁或本手冊Ⅰ第 14 頁)「超額學生就讀意願調查通知單及回覆單」，並發給學生申請轉分發。各校應以回條確認家長已收到表單，並提醒家長若逾期送表單，將由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 3.辦理國小：5 月 30 日(一)前回收「超額學生就讀意願回覆單」，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超額學生轉分調查(參考Ⅱ國小端第 23 頁)，依「超額學生就讀意願調查回覆單」學生決定就讀學校優先順序設定作業，並將名冊匯出核章後紙本與意願調查回覆單正本寄送復興國中覆核彙整。 4.復興國中：於 5 月 31 日(二)完成檢核，並將期限內未表明意願或選擇三所欲就讀學校已滿額之超額名單彙整後，提供本縣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行分發。 5.辦理國小：6 月 1 日(三)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超額學生轉分通知列印並轉發「超額學生轉分發結果通知書」予學生(請參考Ⅱ國小端第 24 頁)。	
18	111.06.01 (三)	召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教育處	報告各校新生名單之學生數及班級數概況，及藝才班體育班招生核定名單，倘有共同學區調查、滿額轉分發等逾期未回覆之學生將於會中提案討論分發。	
19	111.06.02 (四)	最終分發名單資料匯入系統(完成分發作業)	-教育處	6 月 2 日(四)由教育處將最終分發名單匯入校務系統，並通知各國中可至【新生管理】模組下載新生分發名單，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20	111.06.06 (一) ｜ 111.06.14 (二)	列印並寄發入學通知	-各國小 -各國中	1.各國中：6 月 6 日(一)依校務系統分發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並自行審查。 2.各國中：6 月 7 日(二)~9 日(四)前完成臨時編班（國中）。 3.各國中：6 月 10 日(五)前將入學通知單印送各國小。 4.各國小：6 月 14 日(二)前務必將新生入學通知單轉(寄)發給學生。 3.各國中：【保護個案生：請另案依核定名單說明寄送】。	
21	111.06.17 (五) ｜ 111.06.20 (一)	新生線上報到	-各國中	1.於線上報到開放期間內完成報到。 2.前開校務行政系統之報到名單務必登錄於教育部建置之學生網，俾利後續教育部考核及本府核定班級數作業之相關依據。	
22	111.06.25 (六)	小六升國一基本學力檢測	-各國中	1.攜帶入學通知單、畢業證書至報到國中。 2.小六升國一基本學力檢測(國語、數學、英語領域)。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23	111.07.01 (五)	核定新生實際報到人數	-教育處 -各國中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並於開學後，由本府進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倘有影響班級數，且可歸責於學校者，列入校長及相關參與人員年終考核辦理。	1.依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三及七點辦理。 2.為使學生人數不重複計算，倘已核定特殊生名單之學生於7月1日前仍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報到，基於尊重家長選擇，以普通班人數計算，(以跨校報到為限)，原特殊班別各依其規定辦理。(倘減少學生數影響該班成班與否，為保障其他學生就學權益，仍以成班為原則)
24	111.07.08 (五)	查詢可能至他校報到或外國就學學生名單	-教育處 -各國中	1.教育處： 7 月 8 日(五)由教育處自系統彙整各校未報到學生名冊，並函文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後，以公告及 email 方式回覆學校。 2.各國中：於教育處公告 5 日內，進入信箱確認未報到學生相關事宜。	
25	111.07.20 (三)	召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教育處	檢視各校新生名單之學生數及班級數概況。	
26		新生註冊	-各國中	日期各校自訂	

＊倘對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者，請 E 客服-新增叫修（叫修類別：新生分發）或電洽全誼客服專線：0800-880-928。